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2〕2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版)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2022〕1053号文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校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HNBC**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Guangzhou Huanan Business College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 职称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

2022年1月修订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

## 目 录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1 -
教授评审标准 .....	- 1 -
副教授评审标准 .....	- 6 -
讲师评审标准 .....	- 11 -
助教评审标准 .....	- 15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17 -
专职辅导员 教授评审标准 .....	- 17 -
专职辅导员 副教授评审标准 .....	- 21 -
专职辅导员 讲师评审标准 .....	- 25 -
专职辅导员 助教评审标准 .....	- 29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31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授评审标准 .....	- 31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副教授评审标准 .....	- 35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讲师评审标准 .....	- 39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助教评审标准 .....	- 43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45 -
研究员评审标准 .....	- 45 -
副研究员评审标准 .....	- 50 -
助理研究员评审标准 .....	- 55 -
研究实习员评审标准 .....	- 59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61 -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标准 .....	- 61 -
高级实验师评审标准 .....	- 65 -
实验师评审标准 .....	- 69 -
助理实验师评审标准 .....	- 73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b> .....	- 75 -
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	- 75 -
副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	- 81 -
馆员评审标准 .....	- 87 -
助理馆员评审标准 .....	- 92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b> .....	- 96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b> .....	- 106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b> .....	- 113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b> .....	- 117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b> .....	- 120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b> .....	- 123 -
<b>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b> .....	- 129 -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216学时，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 (二) 专业课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2年以上。

（四）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本人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本人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国家、或2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颁布）；或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或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八）艺术类教师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九）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作品须有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三）理工类教师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和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项）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副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

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

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288学时，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毕业论文、设计。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专业课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2年以上。

(四)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成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三)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或评选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比赛或评选一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四)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五)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或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八) 艺术类教师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九)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 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作品须有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三) 理工类教师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和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项)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讲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

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360学时，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实践）等。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 （二）专业课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三）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1年以上。

（四）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成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为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至少有1次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参与过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或参与过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参加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2次指导的学生在市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六）艺术类教师参加或作品入选由市（厅）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中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 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 艺术类教师可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 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助教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讲授 1门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144学时，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实践）等；同时，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提交一件艺术作品，或提交一份教学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 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专职辅导员 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具备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中级以上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整体水平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即专职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二）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承担2门课程（含思政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博雅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72学时。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辅导员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两项专项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下企业（社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三下乡等活动累计达半年以上；取得

心理咨询、就业指导或双创教育等任一项中级技能证书。

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且被采纳并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跨上新台阶，工作业绩突出。

（三）系统指导或对口帮扶过新入职辅导员满2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主持或参加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本人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本人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国家、或2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颁布）。

(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辅导员)。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著作(教材)6篇(部、项)以上, 且至少有2篇(部、项)论文(著作、项目)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 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三) 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专职辅导员 副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具备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即专职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至少承担2门课程（含思政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博雅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72学时。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 (二) 辅导员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下企业（社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三下乡等活动累计达半年以上；取得心理咨询、就业指导或双创教育等任一项中级技能证书。

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

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意见被采纳并取得一定成效，工作业绩突出。

（三）系统指导或对口帮扶过新入职辅导员满2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三等以上奖项（团体限第一名）。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辅导员）。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

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4篇（部、项）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项）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专职辅导员 讲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具备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即专职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

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至少承担1门课程（含思政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博雅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72学时。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辅导员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下企业（社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三下乡等活动累计达半年以上；取得心理咨询、就业指导或双创教育等任一项初级技能证书。

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 （三）指导或对口帮扶过新入职辅导员满1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社会）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前3名），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参与过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或参与过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获得市（厅）级以上辅导员知识或技能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校级辅导员知识或技能比赛一等奖。

（六）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辅导员）。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2篇（部、项）以上。

论文（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

“ISSN” 刊号或 “ISBN” 书号的。

(二)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 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专职辅导员 助教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具备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基础理论；了解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即专职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完成本职工作且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讲授（或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参与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下企业（社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三下乡等活动。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1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提交一份关于学生成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和教学技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具有高水平的思政课教育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讲好思政课，积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教学成果卓著；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能够指导中级以上职称思政课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及博雅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至少承担2门思政课的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优良，年均授课不少于216学时，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社会调查（实践）。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 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加强教学研究与深化教学改革创新、科研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创新思政课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跨上新台阶，产生积极的影响或效果；参加思政课教学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三）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成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为合格。

（四）系统指导过思政课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2年以上。

（五）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三）获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主持或参加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本人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

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本人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国家、或2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颁布）。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副教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和教学技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政课教育教学能力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讲好思政课，积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教学成果卓著；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能够指导中级及以下职称思政课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及博雅教育工作建言献策，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至少承担2门思政课的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优良，年均授课不少于288学时，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社会调查（实践）。

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 (二) 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加强教学研究与深化教学改革创新、科研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创新思政课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跨上新台阶，产生积极的影响或效果；参加思政课教学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 (三)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

上，且考核为合格。

（四）系统指导过思政课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2年以上。

（五）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讲课、说课等）一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含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讲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一定的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的扎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高等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具有一定的思政课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经验，讲好思政课，积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教学成果良好；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教材等；能够协助指导青年思政课教师的教学工作；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及博雅教育工作建言献策，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至少承担1门思政课的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优良，年均授课不少于360学时，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社会调查（实践）。同时，每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 （二）为学校思政课教学、加强教学研究与深化教学改革创新、科研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创新思政课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跨上新台阶，产生积极的影响或效果；参加思政课教学实践或社会调查（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 （三）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为合格。
- （四）参与指导过思政课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或进修教师教学等工作1年以上。

(五)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至少有1次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 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参与过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或参与过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 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或教学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2次指导的学生在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含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助教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一定的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理论和掌握一定教学技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自觉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思政课教育教学能力，能讲好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教学效果达到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等。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思

政课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讲授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授课不少于144学时，并按教学计划，指导社会调查（实践）等；同时，年度教学质量（教学能力）考核达标（称职以上等级）。

（二）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或提交一份教学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研究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能系统地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研究成果；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 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二）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或开创了新学科并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得到了同行专家或政府部门（权威机构）认可；或具有宽厚精深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能系统地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科研人员（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人员科研工作2年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学或管理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二）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四）承担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本人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国家、或2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颁布）；或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

发明专利，或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七）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2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八）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九）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科研工作者）。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作品须有较好的社

会或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三）理工类专业人员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和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项）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副研究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工作能力较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较强，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领先；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能系统地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果；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较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 (二)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提出了新的重要观点，并得到了同行专家或有关部门的认可；或具有较深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较大问题。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科研人员（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人员科

研工作2年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学或管理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二）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或参与（第二名）1项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承担或参与（第二名）1项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教育部组织的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团体限前2名）。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或本人主持并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五）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六）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

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4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七）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科研工作者）。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作品须有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三）理工类专业人员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和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项）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助理研究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一定的研究工作积累；了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事某一技术领域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效果；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能发挥技术骨干作用，解决过一定的技术问题或填补校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中，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技术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并得到了有关专家的认可。

（二）参加过科研工作并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艺术品参加展览会、或开过音乐会或作品入选音乐会；或主要参与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协助指导过青年科研人员（35周岁及以下）或进修人员科研工作1年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学或管理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主持完成1项企业横向课题研究或技术服务项目；或参与过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或参与过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2次指导的学生在市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四）参与（前2名）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或参与（前2名）并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五）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六）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科研工作者）。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可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研究实习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

科研工作满1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对本学科（专业）的某一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本学科（专业）专业知识或技术，能初步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技术工作中的问题。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且效果良好。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提交一件艺术作品，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成果优秀；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上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二）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三）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

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满2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或指导的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1项（前3名）并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五）完成2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或经营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等服务，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省（部）鉴定

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六）或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或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本人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国家、或2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颁布）。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6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实验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第一作者、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高级实验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二）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

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满2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或指导的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1项（前3名）并研究，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五) 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或经营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等服务，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鉴定

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六）本人主持并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4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实验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第一作者、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实验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

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二)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或独立承担网络维修维护任务；或独立完成校园网络（实训室）规划与建设项目。

(三)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专业群）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四)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参与指导和培养过助理实验师满1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至少有1次学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或指导的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校级实验教学或管理类比赛、或优秀教师类评选中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 参加过市厅级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已结题），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实验项目或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四) 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或咨询服务，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技术或管理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六)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七) 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2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第一作者、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 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助理实验师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岗位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

业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够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岗位工作。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

## 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 (二)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 (二) 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

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加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4. 根据学校要求，主持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或撰写专题报告2次以上。

5. 主持开设全校性素质教育培训或入馆教育讲座。

（五）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4. 主持制定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方案或年度计划或规划。

(六)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主持参加省级以上图工委、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与图书馆业务工作相关的比赛并获市（厅）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
5. 主持全校性的读书节活动或阅读推广活动，并且阅读推广案例在省级以上图工委、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上获市（厅）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七)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2项：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3. 主持开发适合图书馆需求的信息化系统或软件2项以上，并成功应用。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五)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七) 在教育、图书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或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专著1部和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副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二）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

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三）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四）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满5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三）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

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加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4. 根据学校要求，主持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或撰写专题报告1次以上。
5. 主持开设全校性素质教育培训或入馆教育讲座。

(五)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主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4. 主持制定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方案或年度计划或规划。

(六)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主持参加省级以上图工委、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与图书馆业务工作相关的比赛并获市（厅）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

5. 主持全校性的读书节活动或阅读推广活动，并且阅读推广案例在省级以上图工委、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上获市（厅）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

（七）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2项：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3. 主持开发适合图书馆需求的信息化系统或软件1项以上，并成功应用。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省（部）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三）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市

(厅)级科研项目2项。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3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五)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机构、图工委、图书馆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能力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七) 在教育、图文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且至少有2篇(部)论文(著作)为标志性成果; 或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或主编, 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且署名单位为工

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二)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三) 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馆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二)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二)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4. 根据学校要求，参与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或撰写专题报告。
5.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开设全校性素质教育培训或入馆教育讲座。

（四）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方案或年度计划或规划。

（五）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省级以上图工委、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与图书馆业务工作相关的比赛并获奖。
5.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全校性的读书节活动或阅读推广活动。

(六)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任意3项：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开发适合图书馆需求的信息化系统或软件1项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校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主持或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 (四) 获县(区)级以上政府机构、图工委、图书馆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六)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件。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或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

## **第八条 附则**

本评审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 助理馆员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图书馆管理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解答读者的日常咨询，做好服务工作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和校规校纪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
- (二)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延迟1-2年申报。
- (三) 凡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延迟2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

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

（二）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并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三）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四）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五）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1项以上。
-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按照此标准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为了顺利开展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德育先行。坚持职称评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要求申报人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对师德失范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学校规定延长申报年限。

**第二条** 评聘结合，坚持职称评审工作与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按需设岗，按岗申报，择优上岗，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三条** 科学评价，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的原则，职称评审工作把握质量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程序规范，坚持评审标准公开、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平等参与权，落实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职称分类

**第五条** 职称评审的层级范围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一）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专职教学类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人员、实验

人员及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按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对口申报。

（二）教学系列。教学系列人员根据其岗位类别分为专职教学类教师、专职辅导员两大类。

1. 专职教学类教师，学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 专职辅导员，学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教师。

（三）科研系列。学校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实验系列。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图书资料系列。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章 评审机构、时间和程序

#### 第六条 评审机构

（一）学校成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全校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同时，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具体负责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

（二）学校成立高校教师职称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对

应的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考核认定）工作。

学校高校教师每个系列高评委会委员人数不少于25人，校外评审专家不少于1/3，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除主任外，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各学科组评审专家中选取。

（三）教学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由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科组的职责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提供依据。

1. 评委会一般下设4个学科组，具体为：

- （1）经济管理组：含经济、管理类等专业；
- （2）理工医卫组：含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艺术设计、实验技术类等专业；
- （3）文法组：含外国语、中文、体育、教育学、音乐、心理学、图书资料类等专业；
- （4）思想政治教育组：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 学科组的设立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每年职称申报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每个学科组各设组长1名，由学校评委会指定，成员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高评委会学科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保证校外专家委员不少于1/3，负责对相关专业的申报人员评审。

（四）各二级学院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院长、副院长、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教授代表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组成人员名单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推荐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进行评议，并向学校

评委会推荐人选。

## **第七条 评审时间**

(一) 学校每年9月中旬之前受理申报材料，每年10至11月组织职称评审工作。（如果广东省有新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二) 申报人资历条件、有效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如果广东省有新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评审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凡是与本人申报专业或工作经历不一致（不相符）的成果、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不得作为满足申报条件的佐证。

(二) 部门初审。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推荐到学校人力资源部。

对于申报人的申报职称系列与工作岗位不一致情况，申请人应根据本人实际从事专业工作情况，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提交申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由相应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提出受理意见。

### **(三)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1. 教学科研部负责教师系列申报职称材料中教学工作量、综合评教、科研项目、论文级别、教学改革项目、教师及学生技能竞

赛、教学成果奖项、技术革新成果、企业实践经历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2. 学生发展部负责对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材料中的工作量及工作业绩进行审核确认，对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中的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及任职期间的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3. 人力资源部负责统筹全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评审全过程的协调以及全部申报佐证材料的汇总复核，并最终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交2篇代表作，每篇代表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的3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尚未达标”。通讯评审结果将提交相应学科组评议。

#### （五）学科组评议

1. 学校通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1/3。

2. 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议会议。学科组会议秘书由评委会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3. 代表作通讯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4.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实行面试答辩。

5. 学科组评议。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人，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学科组评议意见由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 （六）高评委会评审

1. 学校组织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高、中、初级职称人

员的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含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

2.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25名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经出席会议委员2/3以上评审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七）评审会议记录。评审会议应当做好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八）评审结果公示。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上报备案发证。公示结束后经校长办公会确认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

##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作为评审材料申报。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业绩。

（二）申请人的业绩成果应与所申报专业相关，且提交的论文、著作为任现职以来已经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或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列出的扩展版、集刊除外）均无效。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须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项目、课题须提供立项通知、结题证明（排名证明）。

（三）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和填表顺序整理、

装订。教师职称申报相关表格中有关教学、论文论著、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内容，需在规定时间内由学校相关部门核对原件盖章后统一报送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学历学位和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材料均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确认盖章。

## **第十条 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 **第十一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
2. 非全日制学历的;
3. 已取得职称的;
4.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 **第十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对于考评结合的非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职称评聘条件,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含以考代评), 申报前须填写申报表,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

## **第四章 纪律要求和争议处理**

### **第十三条 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并自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 各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 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 对经核实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 学校将视情况对部门做出通报批评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处罚。

(三)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 本人应予回避。

(四) 各评议推荐小组、评委会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者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评议专家名单；
3.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4. 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5. 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6. 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7. 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8.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委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情况严重者，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十四条 争议与申诉处理**

1.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所在部门、学校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原则上经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评议的结果不给予复议。
2. 所在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于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高、中级职称评审，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性，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我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由我校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负责相应学科和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须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库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

## 第二章 评委会组建

**第五条** 组建评委会必具备足够数量的符合专家库成员。

**第六条** 评委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承担，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条件。
- (二) 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工作人员要有较强的法纪观念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
- (三)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审任务。

### 第三章 评委库设立

**第七条** 按照职称系列分别组建相应的评委库，各评委会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不低于评委会及学科组成人员数量的五倍组建，55周岁以下委员须占1/3以上，校外评审专家入库人数须占1/3以上。

**第八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九条** 高评委会专家库，由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条** 入选评委会专家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 (四)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 (五)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1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入选评委会专家库委员的产生。

- (一) 校内委员：由个人自荐、单位审核。

（二）校外委员：鼓励兄弟院校具备相应资格的专家自荐，经所在单位同意、我校审核后纳入评委库；或从省教育厅教师评委库借用。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专家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三年核准备案一次。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校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须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第四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评委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会委员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评委会委员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委员不少于 9 人。

**第十四条** 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的产生。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 5 天，由学校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中评委会为 3 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 1-2 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学科组中，校外委员不少于 1/3。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五条** 出席高评委会学科组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 5 人，中评委会学科组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 3 人。

**第十六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随机抽取各学科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尽可能考虑到各学科组抽取人数相当，且保证校外委员不少于 1/3。

若学科组设置较多，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学科组参加高评委会人员按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且保证校外委员不少于 1/3。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八条** 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第十九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附件 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委库  
入库委员推荐表

评委库名			学科（专业）组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行政职务	
第一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任职资格		获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家庭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何时参加过 何类何级 评审工作						
主要业绩						

从事本专业所获奖项	
所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等不同系列，分别设立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

**第三条** 学校各系列高评委会是负责学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组织，其职责是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制定的资格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客观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第四条**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学校人事部门承担。

**第五条**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评委会由 25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会由 11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高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学科、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1/3。学科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但要保持专家库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已离职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不担任高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学校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高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或学校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原则上是学校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审核确认后上报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备案并核发职称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组成员，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四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同时承担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具备对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权。可以按照规定的

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中级、初级职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顺利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等不同系列，分别设立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

**第三条** 学校高校教师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评审学校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职称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四条** 中评委会在学校的组织指导下，由学校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评委会由 11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由 9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职称，其中，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中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个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由 3 人以上具有本专业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1/3，学科组设组长 1 人，一般可由评委会委员兼任。

**第六条** 中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但要保持专家库相对稳定，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

学校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中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第七条** 中评委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2.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八条** 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由学校人事职改部门确定，对学校负责。

**第九条** 承担中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2. 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各项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3.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必须遵守：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2. 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3. 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上级或学校人事职改部门除外）的查询。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校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权停止其工作，经调整、整顿后方可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第十二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同时承担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具备对初级职称的评审权。可以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初级职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校教师职称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办公系统、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显著位置。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反映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公示期满后，对评审通过有异议的人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须就反映人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维持原评审结果或撤销原评审结果的意见并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到反映人；对评审通过无异议的人员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办理发证手续。

**第六条** 针对反映人提出的异议，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不能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处理的，反映人也可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 公 示

经学校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加强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工作，充分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校各方面工作有效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设岗要求

根据省“放管服”文件中关于“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的精神，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按照“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的原则要求科学设岗。

（一）按需设岗。根据各部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量，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总量控制。根据学校的在校学生规模，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

（三）突出重点。教学、科研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系列是学校的主系列和重点，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及结构比例要有利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服务学校未来的发展。

## 二、聘任原则

（一）评聘结合、按岗聘用的原则。在学校设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和职数内组织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按岗聘用的原则，聘用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二）专业对口的原则。根据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称的，作为聘任相应职务的依据。

（三）满工作量的原则。即所承担工作量为每人额定工作量90%以上者，方可受聘。

（四）聘期管理和考核的原则。对聘任人员均实施聘任期管理，每个聘任期满须进行聘期履职或完成目标责任情况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下一个聘期。

（五）资源共享的原则。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经所在部门及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允许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跨部门受聘。

### 三、任职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技能。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完成额定的工作量。

### 四、聘任程序

（一）学校每年定期发布各专业（群）、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计划。

（二）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通过校内评审获得各类各级职称人员，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

### 五、聘任管理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科研部、质量监控办公室、学生发展部以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聘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 （二）聘任期限

受聘人员实行聘期管理原则，依据工作需要及职称系列、级别酌定，每个聘任期一般为3年。如受聘人员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合同期少于3年的，聘期即为合同（协议）期限。

## （三）续聘

聘任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续聘下一个聘期。

## （四）解聘

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可解除聘约：

1. 师德行为失范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者；
2. 教学综合评价较差、又未能改进教学效果者；或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未能完成岗位工作职责者；
3. 学年度绩效考核为不称职者；
4.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5. 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规定情形的；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不服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安排的；或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者。

## 六、受聘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高校教师职称教学系列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对教学系列不同职务设置不同的岗位职责，具体见附件一。

（二）以上各级教学岗位职责是基本条件和要求，各二级学院（部）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降低学校要求的原则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补充其它要求。

（三）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可按照岗位的性质、学校或部门要求，设置岗位职责（从略）。

## 七、其它相关规定

（一）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期间按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

（二）凡办理了聘任手续的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应提出辞聘。确需辞聘者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单位提出，经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各类教学岗位的工作职责

## 各类教学岗位的工作职责

### （一）助教的职责（其它初级，含未定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期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2. 参与实验室建设，参与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4. 参与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 （二）讲师的职责（其它系列中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期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方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4.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进修教师等；
5. 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管理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实习课等教学工作。

### （三）副教授的职责（其它系列副高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期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程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掌握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3. 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法研究；

4.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5. 根据需要，指导进修教师或年轻教师的相关工作；

6. 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7.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实习课等教学工作。

### （四）教授的职责（其它系列正高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应承担高于副教授职责要求的工作。领导本学科（专业）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管理和职数控制，建立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使各方面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及职务系列

### （一）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根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任务不同，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可分为以下四类：

1. 教学人员：在教学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从事理论、实践教学和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也包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
2. 科研人员：在科研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人员，也包括在职能部门设置的少量从事高职教育研究的双肩挑人员。
3. 教学辅助人员：在实验实训、信息系统、电教、图书资料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会计、审计、工程、档案、经济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各类别人员职务系列

1. 教学岗位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

由于高职院校鼓励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教，属于行业的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等职称系列，按其职称等级也归并到教学岗位中相应的职务等级。

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也按以上职务系列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

2. 科研岗位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实验岗位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图书资料岗位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职务。

5. 其它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属性在行政部门设置少量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岗位的工作内容、学科专业归属相应的职称系列。

除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外，其它辅助系列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

## 二、结构比例及职数设定

### （一）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模，办学层次和水平，师资队伍状况和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确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高级职务一般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的 30% 比例范围内，其中正高级和副高级的比例控制在 1:5 左右；中级职务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的 50% 以内；初级（含未评级）职务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的 20% 以内。各类别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设定具体如

下表 1：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职数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职务系列及占比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含未评级)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教学	20%	0.20 M	40%	0.40 M	20%	0.20 M
科研	3%	0.03 M	3%	0.03 M		
教学辅助	4%	0.04 M	4%	0.04 M		
其他	3%	0.03 M	3%	0.03 M		
合计	30%	0.30 M	50%	0.50 M	20%	0.20 M

## (二) 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考虑到民办高职院校的实际情况，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精简高效和教师兼任行政教辅工作为原则，在行政教辅部门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列入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类别中。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按以下原则确定：按学校折合在校学生数（含成教生折合数），并按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兼职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1/4）计算的专任教师数量，该专任教师数即为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

如某学年的专任教师数为 M，则各类别、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按已设定的比例可以计算得出，具体职数见表 1。

## 三、有关管理要求

(一)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二级学院（部）、办、室为单位进行，根据教学科研、教辅任务大小、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对重点专业以及新兴专业等，设置高级岗位时予以保证和适度倾斜。

(二) 学校在设岗时要留有余地，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用于支持重点专业的建设和吸引优秀人才。

(三) 现有人员尚未达到最高比例的，根据工作需要，在科学

设岗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适度提高，从严控制增加幅度，不断优化结构比例；现有人员已达到或超过核定结构比例的，要通过校内转岗或分流等办法进行调整。

（四）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做到方案公开、职数公开、条件公开、职责公开，接受广大教职员的监督。

（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审批。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提出学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方案，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和集团备案后生效。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0〕4号

## 关于聘任刘珊珊等 21 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因教学及管理工作需要，经学院研究，决定聘任刘珊珊等 21  
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专业
1	科研处	刘珊珊	副教授	计算机应用
2	思政部、公共课部	何运星	讲师	体育教育
3	信息工程系	罗春	讲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信息工程系	王珂	讲师	计算机应用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专业
5	贸易经济系	王少瑜	讲师	国际经济与贸易
6	贸易经济系	刘晓艳	讲师	世界经济学
7	人文与外语系	欧文仪	讲师	旅游管理
8	贸易经济系	黄 娇	讲师	电子商务
9	商务管理系	肖 洁	讲师	人力资源与开发
10	财务会计系	罗 欢	讲师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11	信息工程系	李丽珠	讲师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12	实训中心	黄英就	实验师	计算机应用
13	财务会计系	丁昕	会计师	会计
14	财务会计系	李振铭	会计师	会计
15	财务会计系	王冰洁	会计师	会计
16	商务管理系	蔡若松	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17	商务管理系	谢漫彬	经济师	工商管理
18	商务管理系	陈敏蓉	助教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19	人文外语系	蔡芳芳	助教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20	贸易经济系	陈宗银	助教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21	信息工程系	姚丹婷	助教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

一、参加学院组织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时间自省人社厅核准日期的次月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以考代评的人员，聘任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

二、在聘任期内，若本人与学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则聘期自动终止。



---

报送：集团总部

发：学院领导、各部门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印发

---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1〕7号

## 关于聘任刘剑清等 26 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因教学及管理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聘任刘剑清等 26 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
1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刘剑清	教授	管理经济学
2	新商务管理学院	王成成	副教授	企业管理
3	新商务管理学院	罗春芳	副教授	工商管理
4	新商务英语学院	李艳春	副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
5	图书馆	刘付霞	副研究馆员	图书馆学
6	新商务管理学院	余信银	讲师	企业管理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
7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黄英就	讲师	计算机应用
8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王怡文	讲师	艺术设计
9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万可萌	讲师	艺术设计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雅教育学院	简伟峰	讲师	体育教育学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雅教育学院	胡明珠	讲师	体育教学
12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荆梦婷	讲师	文艺美学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雅教育学院	谢嘉	讲师	汉语言文学
14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曾燕锋	讲师（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15	新商务管理学院	陈玉秀	讲师（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16	新商务管理学院	陈丽戎	讲师（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17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钟法声	讲师（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18	教学科研部	季学成	助理研究员	高等教育学
19	教学科研部	程春玲	助理研究员	教育技术学
20	教学科研部	杨苗	助理研究员	高等教育学
21	行政党群部	丘裕兰	助理研究员	档案管理学
22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黄海玉	助教（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23	图书馆	曾江山	助理馆员	图书馆学
24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朱胜庄	高级会计师	会计
25	新商务管理学院	谭银凤	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26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蔡若松	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一、以上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等人员，聘任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二、在聘任期内，若本人与学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则聘期自动终止。



---

报送: 集团总部                   发: 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印发

---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院字〔2022〕89号

## 关于聘任谢桂珊等50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因教学及管理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聘任谢桂珊等50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	聘任岗位
1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谢桂珊	副教授	经济学	教学副高
2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游晴英	副教授	国际贸易学	教学副高
3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高进锋	副教授	电子商务	教学副高
4	新商务管理学院	邝菁	副教授	工商管理	教学副高
5	新商务管理学院	卜忠群	副教授	工商管理	教学副高
6	新商务管理学院	殷明	副教授	工商管理	教学副高
7	新商务外语学院	卓萍萍	副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	教学副高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	聘任岗位
8	新商务外语学院	杨晖	副教授	英语	教学副高
9	博雅教育学院	何佳	副教授	体育教育学	教学副高
10	博雅教育学院	郭楠	副教授	心理学	教学副高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奇志	副教授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副高
12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程东明	讲师	工商管理	教学中级
13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杨琳	讲师	工商管理	教学中级
14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潘洁仪	讲师	工商管理	教学中级
15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祁兆辉	讲师	电子商务	教学中级
16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林雪媛	讲师	电子商务	教学中级
17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李四和	讲师	市场营销	教学中级
18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王冰洁	讲师	会计学	教学中级
19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许胜	讲师	企业管理	教学中级
20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刘哲	讲师	物流经济学	教学中级
21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谢漫彬	讲师	物流管理	教学中级
22	新商务管理学院	林运超	讲师	人力资源管理	教学中级
23	新商务管理学院	曾懿粲	讲师	区域经济学	教学中级
24	新商务外语学院	田婷婷	讲师	日语	教学中级
25	新商务外语学院	刘婷婷	讲师	日语	教学中级
26	新商务外语学院	朱慧敏	讲师	英语	教学中级
27	新商务外语学院	李东卫	讲师	英语	教学中级
28	新商务外语学院	何开红	讲师	学前教育学	教学中级
29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徐胜东	讲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学中级

序号	部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专业	聘任岗位
30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王 芬	讲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学中级
31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李端慧	讲师	艺术设计	教学中级
32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肖园琼	讲师	艺术设计	教学中级
33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贺 霞	讲师	新闻传播学	教学中级
34	博雅教育学院	刘 明	讲师	体育教育学	教学中级
35	博雅教育学院	孙 影	讲师	心理学	教学中级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利荣	讲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	教学中级
3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郭晓舟	讲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	教学中级
38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陈宗银	讲师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中级
39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丘艳芳	讲师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中级
40	博雅教育学院	王晓璇	讲师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中级
41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符洪彬	助教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初级
42	新商务管理学院	马静仪	助教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初级
43	新商务管理学院	谭晓晴	助教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初级
44	云智信息技术学院	江丽清	助教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初级
45	云智设计传媒学院	曹芳玲	助教 (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初级
46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陈蓓蓓	助理研究员	高等教育学	科研中级
47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中心	卢 广	助理研究员	教育管理学	科研中级
48	教师发展中心	薛署妹	助理研究员	教育管理学	科研中级
49	继续教育学院	黄冰如	助理研究员	高等教育学	科研中级
50	教学科研部	顾金微	实验师	计算机应用	实验中级

以上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聘任期内，若本人与学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则聘期自动终止。



---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